

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

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关于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 2023 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》（粤市监标准〔2023〕211 号），由广东省实验动物监测所牵头起草的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规范》已纳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按照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》的有关要求，现将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附件 1）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前将意见或建议填写在《广东省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》（附件 3），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我所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徐凤姣，020-84106819

邮箱：xufengjiao713@163.com

附件：1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规范（征求意见稿）

2. 编制说明

3. 广东省地方标准意见反馈表

